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滨人社监令字[2023]370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人) 杭州促讯数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认定的事实: 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滨人社监询字[2023]861号要求提供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之规定。

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之规定。

指令如下: 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滨人社监询字[2023]861号要求提供材料。

你(单位)应认真执行上述指令,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滨江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地址:江南大道87号 邮编:310051)劳动保障监察员:刘峰、李晓强(联系电话:0571-89520823)。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指令书不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拒不执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责令改正单位(人)。